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叶善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》

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迟 6 个月，即增持计划实施截止时间由 2021 年 10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关联董事叶善锦、SHEN HUI、邓勇华、申毓敏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5: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4 日